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32 號

聲 請 人 戴 寧

送達代收人 謝孟丞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聲請撤銷羈押處分案件，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2 號刑事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為現任嘉義市（直轄市）議員，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，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，經法院裁定自 111 年 3 月 13 日起羈押 2 月。同年 4 月 12 日嘉義市議會以嘉市議十議字第 1110500028 號函知，將召開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，為期 30 日（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同年 5 月 17 日止）。嗣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將聲請人移審法院，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羈押（111 年度訴字第 238 號），聲請人於 5 月 12 日就該羈押裁定提起準抗告，經同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駁回準抗告確定，因認系爭裁定侵害議員人身不逮捕之特權，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51 條之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法律保留、權力分立與制衡等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

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